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6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靈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
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
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
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惟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
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
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3條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【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
全部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2萬4,8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元，如非全部
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。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
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

01 開期間內補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李昱萱